

#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谢文才

赣市交提字〔2023〕10号

〔分类：A2〕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08号 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李德伟、何青松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支持推动厦蓉高速与济广高速会昌联络线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会昌联络线项目已列入《江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赣州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十四五”开工建设项目，我局已将该项目列入了省市“大交通”攻坚行动2023年计划开工项目，市发改委将该项目列入了2023年第一批省重点项目计划。市政府于2023年1月3日成立了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的厦蓉高速与济广高速会昌联络线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厦蓉高速与济广高速会昌联络线项目建设。

“十三五”期间，省交通运输厅已同意该项目实施，明确投资主体为会昌县政府，由于会昌县政府未能落实建设资金，该项目延续至“十四五”实施。为加快落实建设单位，赣州市政府、会昌县政府及我局积极向省厅沟通协调，争取由省交投集团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负责该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会昌县政府向省政府主要领导专题请示要求省交投集团为该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省交通运输厅回复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高速公路、水运项目投融资改革的若干意见》规定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地方政府负责投资建设，未同意该项目由省交投集团投资建设的请求。我局将加强汇报，继续争取由省交投集团投资建设，同时积极寻求其他合作建设模式，尽快明确投资主体，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附件：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 卢伟， 18170752661。